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王天生老師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奉校長核准後施行

## 第一條 目的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72 級甲班（班名：凌霄）校友感念王天生老師終生奉獻教育，希冀延續對培育社會優秀人才之教育愛，並獎勵積極向學，熱心服務社會之優秀學子，特捐款設置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王天生老師獎學金」（以下稱本獎學金），並訂定本獎學金設置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## 第二條 獎勵對象

凡本校大學部學生，當學年度未受領金額高於本獎學金之其他獎學金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：

### 一、弱勢優秀學生

前一學年度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三分之一，未受學校懲戒之弱勢學生。

### 二、服務績優學生

前一學年度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未受學校懲戒，有傑出領導或服務表現之學生。

## 第三條 名額及金額

一、弱勢優秀學生：每學年度獎勵名額三名，每名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
二、服務績優學生：每學年度獎勵名額四名，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三、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由審查委員會彈性調整兩項名額，惟當學年度頒發總額不逾拾萬元。

## 第四條 申請時間

本獎學金每學年度辦理一次，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起至約一個月申請期程，實際申請期程依照學校公告，向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
## 第五條 申請所需文件

### 一、弱勢優秀學生

(一)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前一學年度成績單證明（達前 1/3 班級排名）、獎懲紀錄一份。

(三)經濟狀況證明文件（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，或導師開立之證明）。

### 二、服務績優學生

(一)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前一學年度成績單證明（操行達 80 分以上）、獎懲紀錄一份。

(三)服務績優證明（如：領導團隊為校爭光、熱心公益、社會服務、擔任學校社團或班級幹部有具體事蹟，足為同儕楷模）。

## 第六條 審查程序

於申請截止後，由學務處召開本獎學金審查會議，議決當年度得獎名單。

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教育學院院長、人文藝術學院院長、理學院院長、72 級甲班校友代表二人組成；由學務長擔任會議主席。

#### 第七條 審查標準

##### 一、弱勢優秀學生

- (一)家境清寒有特殊需要者，經審查委員會同意，得優先錄取。
- (二)學業表現，班級排名相同者，參酌學業平均成績。

##### 二、服務績優學生

- (一)有傑出表現者，經系主任或審查委員會推薦，優先錄取。
- (二)具領導力，發揮團隊力量，為校爭光，有具體事蹟。
- (三)積極參與各項服務，有具體事蹟。

##### 三、各學系各項獎學金獲獎學生，以每年一人為原則。

#### 第八條 審查結果及頒發

經審查獲獎者，於每年校慶慶祝典禮由校長或王天生老師家屬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
第九條 本獎學金之頒發，至捐款本金用罄為止；如有孳息，留作本校自行運用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 72 級甲班校友代表擬訂，送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。